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地點	處分面積 (公頃)	樹種	作業別	材種	立木材積 (m³)	利用材積 (m³)	押標金額 (元)	採運期限	附帶事項
112 宜 標 1-1 號	太平山和平事業區第61、62林班	7.89	柳杉	擇伐	用材	2208.270	1589.954	6萬元整 2556.550	自決標日起 12個月 1837.587	1. 第1次公告。 2. 不提供立木材積明細。 3. 第1次開標，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開標。
			紅檜		用材	322.210	231.991			
			槲櫟類		用材	21.510	12.906			
			雜木		用材	4.560	2.736			
			合計			2556.550	1837.587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二、投標人資格：

(一) 投標人應具下列資格：

1. 公司、行號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2. 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3. 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未受監護或輔導宣告者。
4. 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下列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如為廠商聘用，請檢附在職證明)：
 - (1)、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者。
 - (2)、具大專森林系科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有二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 (3)、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四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 (4)、有六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 (5)、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四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5. 前項1~4款資格文件，得以有效期限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替代。

(二) 投標人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三)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且由符合資格之次高標商者得標。

(四)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行政院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申請參加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
4. **首次參加投標，未能取得上揭 3 項任一者，應申請取得台灣林產品追溯制度帳號，並切結 2 年契約期間，得標林產品應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

三、現場勘查：投標廠商請於 **112 年 9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詳細時間請先電洽太平山工作站)於太平山工作站集合後，由工作站人員引領現場勘查(聯絡對口:高技士裕閔、電話 03-9809618)。

四、押標金：**新臺幣陸萬元整**，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可轉為履約保證金**。凡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但未到場者，依匯款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押標金。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如附件 1)。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4.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可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下載。
5.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 2-1)。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 3)。
7. 農產品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

(1)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

林產品-木製材品)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者基本資料畫面。
- (3) 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資料畫面。
- (4) 無上揭 3 項資格證明者，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同意於 2 年契約期間內，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之「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2-2)。

8. 投標資格證明書: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各分署核發 3 個月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9. 投標文件審查表(如附件 4)。

(二)投標文件應以雙層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填妥公司、行號名稱、住址、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以掛號投郵，務須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本分署收發室。(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標封封面如附件 7，可依式自行印用。

(三)經投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應於開標前親自至本分署收發室領取標函。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投標切結書、農產品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證明文件、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不齊全者。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者。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本分署 3 樓會議室開標。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第一次開標，有效標在一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投標金額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佈為得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分署應通知於 5 日內，由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若同一最高標之二家當事人皆到場，可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廠商)。

(三)每一階段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得優先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明)。

(四)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投標人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發還。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其第二高標商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最高標商得所繳押標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証件投標。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十五、本案訂有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 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次日起 15 日 內繳足。

十六、投標人得標後應與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訂立採運契約書，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投標須知、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等(含下載方式)，存置於各縣市台灣區木材工業同公會，各分署及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太平山工作站、南澳工作站、冬山工作站、台北工作站、礁溪工作站備索或至本分署

<https://yilan.forest.gov.tw/>、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

<http://www.forest.gov.tw> 下載。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押標金	附_____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 票號第_____號，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 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人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印 印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印 印 印 印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 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編聯號碼：112
宜標1-1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
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
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
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
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
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
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投標廠商：

印 (蓋章)

負責人：

印 (蓋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日

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本廠商（人）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編聯號碼：112宜標1-1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切結承諾於2年契約期間，以本案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木製材品驗證(CAS標章)、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驗證(TAP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之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若未於契約期間取得前揭任一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願以違約論處，接受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停止或取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3年之處罰。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証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僅供投標人初次參與投標，尚未取得CAS、TAP標章或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之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者適用。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商、行、人)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
編聯號碼：112 宜標 1-1 號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由貴處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現場領回票據簽章(於開標現場填寫)

領取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領取時間：

2.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請黏貼存摺影本)。

3. ☐請貴處於票據蓋章後直接寄回(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二、所附押標金票據資料(請務必填寫)

支票號碼：	付款銀行：
出票銀行：	票面金額：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投標廠商 (或 自然人)：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証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2宜標1-1號			編號	(機關填寫)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單 內容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編聯號碼：112標號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 <u>(金額 60,000 元)</u>			3. 資格證明文件：
3	商業登 記或公 司登記	伐木業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 <u>影本</u> 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u>正本</u> (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資本額三百萬元以上		
4	☐ 廠商應具備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具以下之一：1.林業技師或高考林業技術資格、2.大專森林系畢業或普考林業技術及格，有2年以上林務經驗、3.高農森林科畢業，有4年以上林務經驗、4.具6年以上林務經驗、5.經營伐木業採運搬運材積達四千立方公尺以上。) ☐ 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			
5	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6	☐ CAS ☐ TAP ☐ QR-code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帳號」及「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7	投標切結書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審查員：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茲據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申請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之投標，其所繳驗各項證明文件，經核符合林班標售投標須知之投標人資格，特此證明。

本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徵 信 印 章	行 號	負 責 人

申請行號
負 責 人
行號地址

註：

- 一、本投標資格證明書，每一標函應封入正本一份。
- 二、標售木材利用材積未滿一百立方公尺，或竹類及其他不屬處分林木者，不受本資格限制。

分署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身分關係聲明書暨關係揭露表

本人（公司、團體）☐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公職人員（分署長、副分署長、秘書、森林育樂科長、集水區治理科長、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之關係人。**如勾選【是】請續填下表，勾選【無】免填下表，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所參與的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人（公司、團體）是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上述公職人員的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自然人）：姓名_____			
本公司、團體（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本人（公司、團體）與上述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以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本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2 年 9 月 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本人（公司、團體）係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
2. 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何種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郵票粘貼處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掛號 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編 聯 號 碼：112 宜標 1-1 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開 標 日 期：1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 封

編號	(機關填寫)
----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112 宜標 1-1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